



# 登記號碼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申請表

(只供未能以登記熱線登記的號碼使用)

本人 (申請人姓名、團體、公司或政府部門名稱) \_\_\_\_\_ 為  
以下表列號碼的註冊用戶。

現附上六個月內的電話費單據副本，或由相關電訊服務商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本人為表列號碼的註冊用戶。本人現簽署此表格以表示同意將表列號碼登記於下示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內。

要登記的號碼 (每張申請表最多登記五個固網、流動或個人電話號碼)	請在欲登記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於一個)			只供本局職員填寫	
	傳真	短訊	預錄電話 訊息	已登記	號碼未能登記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留意沒有提供證明文件的號碼將不會被登記。**

申請人簽署 (個人申請) 或獲授權人簽署 (團體、公司或政府部門申請):

申請人姓名，或獲授權人的姓名及職銜(團體、公司或政府部門申請):

\_\_\_\_\_  
公司印鑑 (如適用):

\_\_\_\_\_  
日期:

如你欲在申請處理完成後收到我們的通知，請「✓」在適用的方格內，並提供聯絡資料。

- 傳真 - 傳真號碼為 \_\_\_\_\_
- 電郵 - 電郵地址為 \_\_\_\_\_
- 郵寄 - 郵寄地址為 \_\_\_\_\_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用於 **未能透過登記熱線 1835 000 登記的固網、流動或個人電話號碼** 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上(例如固網電話並不支援音頻撥號、流動電話號碼在打出電話時沒有正確的來電顯示等)，而 **不適用於登記大量號碼**。如申請表上列有超過五個號碼，有關申請將不會被處理。如你、你的公司或團體想登記 50 個或以上的號碼，請使用「登記大量號碼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申請表。
2. 你必須在申請表上簽署及 **提供六個月內的電話費單據副本或由相關電訊服務商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你為號碼的註冊用戶，否則我們不能處理你的申請。申請表及電話費單據副本(或證明文件)可以下列途徑遞交：
  - ◆ 傳真至 (852) 3155 0976;
  - ◆ 電郵有關文件的掃描本至 [dnc-registration@ofta.gov.hk](mailto:dnc-registration@ofta.gov.hk)；或
  - ◆ 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管理員
3. 處理申請需時約十五個工作天，確實時間會按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而定。如你已在申請表上提供聯絡資料，我們將會在申請處理完成後發出通知。如欲核查號碼是否完成登記，可使用網站 [www.dnc.gov.hk](http://www.dnc.gov.hk) 查詢。